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 獲通過

本職權範圍規管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運作，並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1. 成員

- (a)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董事**」）組成。
- (b) 本公司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予重選。
- (d)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 (e)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上文 1(d)段輪值退任。
- (f)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董事會的議程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規管。
- (b) 董事會一般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一般獲有權出席的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且不包括透

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的同意。額外會議須按董事會的工作需要而召開。

- (c) 大會通告須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向全體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 (d)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以及盡可能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 3 天（或經協定的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的全文送交全體董事。
- (e) 應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 (f)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內容質素應足以使董事會能就提呈商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在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提出的疑問應獲得即時及全面的回應。
- (g)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上具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實際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h) 除另有決定外，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
- (i) 如出現相等票數，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而此權力將由主席酌情執行。
- (j)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對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作為記錄。
- (k)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存置，而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段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應如下所述：

- (a) 符合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所述的目標；

- (b) 根據大綱及細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
- (c) 確保遵守規管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及法例、規則及法規；
- (d) 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管理層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
- (e) 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 (i) 討論和決定重大業務決策；
 - (ii) 設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原則、政策及價值；
 - (ii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監督及改善本集團的發展、採納及監控其策略及年度營運計劃，並改善其財務預算；
 - (v) 提名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候選人，及準備經股東選舉；
 - (vi)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及其成員的獨立性；
 - (vii) 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是否撥出充裕時間履行有關責任；
 - (viii) 組成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任其成員、隨時及不時向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轉授其根據本職權範圍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能、檢討及評估其表現及於適當時調整其組成成員及職權範圍；
 - (ix)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 監督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業務及企業兼容、投資、繼任計劃、董事及僱員薪酬及報酬、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就此制訂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的管理層對該等事宜及政策的執行；

- (xi) 挑選、委任、評估並在必要時罷免任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釐定任何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繼任、培訓及發展的事宜；
- (xii) 挑選、委任、評估並在必要時罷免任何本集團內部核數師；
- (xiii)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對目標及目的之表現，特別是其財務、業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的表現；
- (xiv) 負責根據當前的會計準則及法例編撰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批准財務報表以及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並與其聯絡；
- (xv) 審閱本公司對守則的遵守，並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 (xvi) 考慮並在適當時向股東宣派或建議派付溢利分派、股息派付以及轉撥至儲備賬；
- (xvii) 與所有監管機構及組織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進行聯絡，並監控彼等有關及影響本集團的政策之變動；
- (xviii) 召集及召開股東大會並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於會上批准；
- (xix) 確保對本集團的股東問責並與其保持足夠溝通；
- (xx) 聘任任何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及 / 或就其認為必須的事項給予意見，並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 (xxi) 可全面及自由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以確保作出知情決定；及
- (xxii) 執行任何該等事宜確保董事會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4. 檢討

- (a)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該等職權範圍的足夠性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用修訂，以確保彼等與本集團的目標保持一致。

經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批准